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03號

原　　告　歐洲宮廷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品誼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沈世鑾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7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8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